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6）。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3,392,055.50元的价格转让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给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失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